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益增加約132.6%至約人民幣557.9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8,154.3%至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約57.9%至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0.15元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557,863	239,888
銷售成本		<u>(380,644)</u>	<u>(237,741)</u>
毛利		177,219	2,1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802)	(8,957)
行政開支		(87,235)	(78,16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52,9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7,11	(100,515)	(383,615)
其他經營開支		<u>(26,087)</u>	<u>(4,717)</u>
經營虧損		<u>(111,377)</u>	<u>(474,568)</u>
融資成本	6	(72,151)	(118,666)
利息收入		3,994	1,706
非經營開支淨額		<u>(564)</u>	<u>(8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80,098)	(592,350)
所得稅(開支)/利益	8	<u>(20,744)</u>	<u>86,39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200,842)</u>	<u>(505,95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4	(7,100)	(28,94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利益	4	-	<u>2,09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	<u>(7,100)</u>	<u>(26,848)</u>
年內虧損		<u><u>(207,942)</u></u>	<u><u>(532,805)</u></u>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205,714)	(488,4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9	<u>(7,029)</u>	<u>(26,580)</u>
		<u>(212,743)</u>	<u>(514,980)</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72	(17,5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u>(71)</u>	<u>(268)</u>
		<u>4,801</u>	<u>(17,825)</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	(0.15)	(0.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u>(0.01)</u>	<u>(0.02)</u>
— 每股虧損淨額		<u>(0.16)</u>	<u>(0.37)</u>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9	(0.15)	(0.3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u>(0.01)</u>	<u>(0.02)</u>
— 每股虧損淨額		<u>(0.16)</u>	<u>(0.3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07,942)	(532,805)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u>1,521</u>	<u>1,9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u>1,521</u>	<u>1,99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206,421)</u>	<u>(530,808)</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4,193)	(486,4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029)</u>	<u>(26,580)</u>
	<u>(211,222)</u>	<u>(512,983)</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872	(17,55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1)</u>	<u>(268)</u>
	<u>4,801</u>	<u>(17,825)</u>
	<u>(206,421)</u>	<u>(530,8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284,273	2,298,141
復墾資金		10,676	11,1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98	77,768
遞延稅項資產	8	55,912	43,2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27,459	2,430,256
流動資產			
存貨		11,743	17,2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07,680	115,536
可退還企業所得稅		31,681	46,68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69	28,746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230,000	19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92	71,855
流動資產總額		563,965	475,074
總資產		2,991,424	2,905,33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37,402	49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8,537	137,1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603,588	675,200
應付利息		26,199	21,172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0	33,074
流動負債總額		1,379,506	1,358,19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12,727	1,398,6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43,202	384,790
應付利息		–	4,198
遞延稅項負債	8	126,981	113,992
採礦權應付款項		–	10,706
遞延收入		1,407	1,701
資產棄置義務		10,844	9,8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95,161	1,923,960
負債總額		3,574,667	3,282,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1,081	1,081
儲備	<u>(659,577)</u>	<u>(448,35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8,496)	(447,274)
非控股權益	<u>75,253</u>	<u>70,452</u>
權益總額	<u>(583,243)</u>	<u>(376,822)</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u>2,991,424</u></u>	<u><u>2,905,33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的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中國天然資源的主要股東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飛尚」或「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非列先生為飛尚的實益擁有人。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無煙煤礦的收購、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15.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3.1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1,611.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47.1百萬元)。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的絕大多數投票權或相似權利，本集團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因素及狀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附帶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為止。

倘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仍須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凡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不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被列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所獲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盈利（如適當）。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15.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583.2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i)已取得飛尚及李非列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之確認；(ii)將適時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iii)正採取措施嚴控各項成本及開支，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保持可盈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經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除外事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監管遞延賬戶 披露提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及計入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概無關聯外，修訂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焦點改善措施。該修訂說明：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有關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刊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澄清對擁有人銷售計劃或分銷計劃的變更不應被視為一項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原始計劃的延續。因此，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的應用並未改動。該等修訂亦澄清出售方法的變動並未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銷售出售集團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年內本集團並未就持作銷售出售集團的銷售計劃或出售計劃作出任何變動。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礦的收購、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整體上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12.8%及12.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兩名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19.4%及11.0%。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因此，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二零一六年，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綜合損益表而言，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390)	(6,75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690)	(21,556)
經營虧損	(7,080)	(28,858)
融資成本	(20)	(86)
非經營開支淨額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00)	(28,944)
所得稅利益	-	2,096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100)	(26,84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029)	(26,580)
非控股權益	(71)	(268)
	(7,100)	(26,848)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675)	(1,713)
融資活動	1,704	1,609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9	(104)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7,029)</u>	<u>(26,5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基本	<u>1,380,546</u>	<u>1,380,546</u>
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1)</u>	<u>(0.02)</u>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1)</u>	<u>(0.02)</u>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銷售	<u>557,863</u>	<u>239,888</u>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6,589	109,449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u>1,989</u>	<u>(751)</u>
利息開支總額	58,578	108,698
減：資本化利息	–	(4,967)
銀行收費	648	987
票據貼現利息	11,975	12,410
貸款佣金	–	225
外匯虧損	–	448
遞增開支	<u>950</u>	<u>865</u>
	<u>72,151</u>	<u>118,666</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994	1,706
政府補助	2,247	826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a)	313,885	181,714
銷售稅及附加稅	26,967	14,623
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39,792	41,404
銷售成本	<u>380,644</u>	<u>237,741</u>
僱員福利開支	104,993	81,610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403	130,611
核數師酬金：		
審核費	2,850	3,200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物業	71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00,515	383,61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2,957	-
維修及保養	6,126	2,081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b)	<u>491</u>	<u>3,057</u>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262.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1.8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b) 該金額指於停產期間產生的間接成本。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彼等的採礦作業符合六枝特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及納雍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根據對採礦作業的現場檢查及評估，白坪煤礦暫停生產，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從而確保彼等的採礦作業符合金沙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的安全標準的規定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家壩煤礦已符合安全整改標準及恢復經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白坪煤礦已符合安全整改標準，及擬於二零一七年恢復生產。

8.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該地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五年：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交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利益）的當期及遞延部分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20,444	—
遞延－中國內地	300	(86,393)
	<u>20,744</u>	<u>(86,393)</u>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與實際所得稅利益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180,098)</u>	<u>(592,350)</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025)	(148,087)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341	839
不可扣稅開支	9,010	3,271
未確認稅項虧損	54,891	56,880
其他	527	70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利益）	<u>20,744</u>	<u>(86,393)</u>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43	1,034
資本化試產收入	14,787	16,910
稅項虧損	22,269	24,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34	21,409
壞賬撥備	6,375	—
	<u>81,308</u>	<u>63,404</u>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52,377)	(134,17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71,069)</u>	<u>(70,769)</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u>55,912</u>	<u>43,223</u>
遞延稅項負債	<u>(126,981)</u>	<u>(113,992)</u>

*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5百萬元，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8.7百萬元及人民幣53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6.3百萬元、人民幣118.6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百萬元（倘未動用）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底到期。

遞延稅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0,769)	(159,258)
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u>(300)</u>	<u>88,489</u>
年末	<u><u>(71,069)</u></u>	<u><u>(70,769)</u></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及負人民幣2.1百萬元（附註4）。

9.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u>(212,743)</u>	<u>(514,9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5,714)	(488,40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7,029)</u>	<u>(26,58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u>1,380,546</u>	<u>1,380,546</u>
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5)	(0.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1)</u>	<u>(0.02)</u>
	<u>(0.16)</u>	<u>(0.37)</u>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5)	(0.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1)</u>	<u>(0.02)</u>
	<u>(0.16)</u>	<u>(0.37)</u>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及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903	2,289,443	252,083	27,450	376,711	3,029,590
添置	-	221	33,703	274	196,348	230,546
轉讓	34,658	390,322	93,072	-	(518,052)	-
出售	-	-	(95)	-	-	(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8,561	2,679,986	378,763	27,724	55,007	3,260,041
添置	-	79,496	29,523	2,561	140,177	251,757
轉讓	-	51,870	14,944	98	(66,912)	-
出售	-	-	(17)	-	-	(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561	2,811,352	423,213	30,383	128,272	3,511,7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80)	(118,582)	(44,656)	(6,590)	-	(175,208)
折舊費用	(2,204)	(94,879)	(31,105)	(2,611)	-	(130,799)
出售	-	-	92	-	-	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84)	(213,461)	(75,669)	(9,201)	-	(305,915)
折舊費用	(2,491)	(116,310)	(37,023)	(2,591)	-	(158,415)
出售	-	-	12	-	-	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75)	(329,771)	(112,680)	(11,792)	-	(464,318)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50,814)	-	-	-	(250,814)
減值	(3,415)	(397,318)	(4,356)	(82)	-	(405,1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15)	(648,132)	(4,356)	(82)	-	(655,985)
減值	(12,811)	(63,639)	(25,262)	(472)	(5,021)	(107,2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26)	(711,771)	(29,618)	(554)	(5,021)	(763,1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562	1,818,393	298,738	18,441	55,007	2,298,1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60	1,769,810	280,915	18,037	123,251	2,284,2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0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3.1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91.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2.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的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194.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的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83.0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將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年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借款的利息開支為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百萬元），已不計年息（二零一五年：按4.75%至8.00%不等的年息）予以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添置」內。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停若干煤礦採礦作業，管理層核實若干與煤礦相關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除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外，本集團通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對上述各個屬單一現金產生單位的煤礦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已批准合併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本集團現正處理相關合併事宜，因此，就減值測試而言，六家壩煤礦及竹林寨煤礦將分配至一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主要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及採用稅前貼現率12.29%（二零一五年：10.85%）計算得出。未來五年獲批准的管理層現金流預算乃按零增長率標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減值評估後，董事就大圓煤礦確認減值約人民幣95.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4.9百萬元）。

個別資產減值虧損

竹林寨煤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本報告期末已暫停作業。董事已就現有採礦區域的相關資產進行測試並得出相關資產於未來無法進一步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減值評估後，董事就竹林寨煤礦確認減值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9百萬元）。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已暫停作業。於二零一六年，董事經另行測試得出若干設備已無法進一步使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減值評估後，董事就狗場煤礦確認減值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6百萬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106	113,668
減：減值撥備	(49,892)	(59)
	<u>78,214</u>	<u>113,609</u>
應收票據	29,466	1,927
	<u>107,680</u>	<u>115,536</u>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1百萬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百萬元）（附註14）。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5,007	15,824
3至6個月	2,502	27,028
6至12個月	3,922	52,079
超過12個月	26,783	18,678
	<u>78,214</u>	<u>113,609</u>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5,007	15,824
逾期一年以內	20,663	95,575
逾期超過一年	12,544	2,210
	<u>78,214</u>	<u>113,609</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9,833	59
	<u>49,892</u>	<u>59</u>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227,402	236,565
應付票據	310,000	255,000
	<u>537,402</u>	<u>491,565</u>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4.7百萬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3,540	177,439
一年以上	43,862	59,126
	<u>227,402</u>	<u>236,565</u>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3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5.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23,000	16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420,000	51,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130,588	320,6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30,000	–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143,600
	<u>603,588</u>	<u>675,200</u>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08,000	148,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35,202	191,790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	45,000
	<u>243,202</u>	<u>384,790</u>
	<u>846,790</u>	<u>1,059,990</u>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3.1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1）；
-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持有賬面值人民幣20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的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1）；
- (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的股權作出的抵押；
- (4) 以於貴州浦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1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12）；及
- (5) 李非文先生（李非列先生的聯繫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685.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2.4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846.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0.4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09~9.34	5.75~7.91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9~7.13	5.22~8.63

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3,588	675,200
於第二年	172,484	236,79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718	148,000
	846,790	1,059,990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如下：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指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15.5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583.2百萬元。該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通過採取以下措施重新制定業務策略，以提高本集團在煤炭行業低迷時的整體競爭力。

首先，除現有的洗煤廠外，本集團在三個月內另行建造簡易洗煤設施，並投入使用兩個高幅篩系統。本集團本身的洗煤廠、洗煤設施及高幅篩系統可進行洗煤及高效配煤。為應對發電廠及其他客戶對較低熱值煤炭規格的需求，本集團將原煤、泥煤（洗煤的副產品）、中煤及矸石加以混合。混煤銷售不僅能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亦能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益以及降低泥煤及矸石的處理成本。因此，透過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規格且質量穩定的訂製煤炭產品，本集團能更好地細分煤炭市場。

其次，本集團改善物流及運輸，故煤炭產品可透過本集團本身的碼頭以較低成本及較短時間以水路運輸至下游化工廠、水泥廠及其他客戶。

再次，本集團堅持設立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管理系統，該系統不僅為客戶提供各種訂製規格的煤炭產品，而且能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因此，本集團不斷建立較長遠的客戶關係。

最後，本集團採取經優化的採掘計劃、利用水運、嚴控成本及其他方式以降低生產及物流成本。本集團亦以現金流量管理為核心通過融資進行礦井建設。此外，本集團與非電廠客戶磋商「交貨前付款」以盡可能降低潛在信貸風險及縮短營運資金週期。

由於有效實施上述策略及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煤炭價格飆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88.4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9.9百萬元增加約132.6%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57.9百萬元。收益急增約人民幣3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銷售自產無煙煤的收益因二零一六年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提高而增加約人民幣295.7百萬元；及(i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銷售第三方煤炭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3百萬元。自產無煙煤銷量由二零一五年1,467,357噸增至二零一六年2,117,300噸，上升約44.3%。此乃主要由於隨着洗煤廠及碼頭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經營及於二零一六年使用高幅篩系統及簡易洗煤設施，以滿足不同客戶對煤炭產品的訂製規格的需求而擴大客戶基礎所致。此外，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163.5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252.9元，因為貴州省的煤炭市價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有所復甦，洗煤廠的加工自產無煙煤（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的銷量有所增加。

本集團銷售洗煤廠的加工自產無煙煤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16.1百萬元。銷售加工自產無煙煤的收益增加主要因為銷量由二零一五年的94,616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072,683噸，以及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235.5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294.7元。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的原因已經於上文討論。

本集團絕大部分作為動力煤的無煙煤以前乃出售予貴州省內發電廠，絕大部分收益亦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減少了作為動力煤出售的無煙煤的比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分別約有50.3%及40.6%的收益乃來自向前五大客戶銷售無煙煤，前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一家及一家貴州省內發電廠自本集團採購動力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洗煤及混煤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對有限數目大客戶的依賴將會逐漸降低且本集團的毛利率將會提升。

銷售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增加約60.1%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0.6百萬元。就自產無煙煤而言，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37.7元增加約52.8%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3.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8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或約25.9%。勞動成本的增加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自產無煙煤產品銷量的增加，乃由於生產擴張，本集團煤礦營運得以實現若干規模經濟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59.4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或約112.2%。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增加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自產無煙煤產品銷量的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因地質變化為永晟煤礦及大運煤礦的安全工作而維修及保養巷道及購買材料及設施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長。

於二零一六年，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或約34.3%。折舊及攤銷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乃由於永晟煤礦及大運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產生的折舊基準較大所致，部分被暫停生產以就若干安全性的違規行為採取糾正或改善措施的白坪煤礦的產量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銷售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2百萬元或約83.6%。於二零一六年單位銷售稅及徵費（主要包括從價計徵的資源稅）增加主要由於無煙煤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4.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加工煤炭銷量增加。於二零一六年煤炭加工成本的增加少於本集團加工自產無煙煤銷量的增加，此乃由於加工規模擴張，本集團加工營運得以實現若干規模經濟。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噸
勞動成本	48.0	55.1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28.1	19.1
折舊及攤銷	69.1	74.2
應付政府銷售稅及徵費	12.7	10.0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2.0	1.8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u>159.9</u>	<u>160.2</u>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元／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噸
勞動成本	8.9	10.5
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9.3	11.8
折舊	3.9	3.8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1.0	3.3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u>23.1</u>	<u>29.4</u>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毛利自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8,154.3%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二零一五年的約0.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1.8%，此乃主要由於上述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143.4%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運費增加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擴張業務而導致銷售人員增加引起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從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約11.6%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擴張業務而導致雜項辦公開支、差旅及業務招待開支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之減值虧損主要因大圓煤礦暫停生產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因煤炭價格下降及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暫停生產產生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3.6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就來自持續經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來自二零一五年的無煙煤銷售。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在評估逾期已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其他經營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經營開支自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本集團煤礦運營影響而向當地居民支付用於維修受損房屋及／或搬遷補償費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虧損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74.6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1.4百萬元。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少約39.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自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減少48.3%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6.6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0.7百萬元，而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利益約人民幣8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稅利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導致二零一六年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為約人民幣205.7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的虧損約人民幣48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煤礦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由六家壩煤礦、竹林寨煤礦及大圓煤礦的約人民幣38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至於二零一六年主要來自大圓煤礦的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ii)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致使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75.1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融資成本因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約人民幣46.5百萬元。虧損減少部分被(i)遞延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ii)逾期已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53.0百萬元；及(i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當地居民支付用於維修本集團煤礦經營所導致的受損房屋及／或搬遷補償費)所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二零一六年，狗場煤礦作業幾乎已終止。因此，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

儘管貴州省的煤炭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底快速回升，但煤炭需求的基本面尚未發生重大變動。由於煤炭需求不足及產能過剩依然突出，本集團認為政府將繼續奉行供給側改革政策以化解煤炭產能過剩。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充現有碼頭、皮帶運輸及洗煤廠踐行現有戰略，同時透過洗煤及混煤加強有效的煤炭質量管理，從而應對不同客戶的不同要求，並滲透周邊煤炭市場。

作為中國的主要能源，煤炭的地位預計於未來相當長的時間內不會改變。因此從長遠來看，本公司對煤炭行業持謹慎樂觀態度，但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潛在業務項目。

資本承擔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煤礦營運購買的機器及設備及就擴張現有碼頭建設工程已締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額外的短期及長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行的股本融資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末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339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824名工人）（二零一五年：318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包括支付給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4百萬元）。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照業內慣例及基於員工個人表現向其提供薪酬福利，亦為其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多項福利。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獲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制定僱員薪酬政策。董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予以釐定。概無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彼等各自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載於下文。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委任新首席執行長前，李非列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李非列先生分別辭任首席執行長、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位，而本公司前營運總監韓衛兵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長及主席，即時生效。韓先生主要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李非列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及韓衛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期間，本公司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綜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組成（包括自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權力平衡並保障股東權益。

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大會。倘彼等未能出席，彼應邀請該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任職的董事會主席李非列先生因事務繁忙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選舉首席執行長兼執行董事韓衛兵先生主持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於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任職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主席黃淞中先生，因旅遊證件問題，並無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貴州永福自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5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償還。該貸款旨在支付職工薪酬。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上浮15%（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5.002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貴州浦鑫自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255.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兩筆借款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償還。該貸款旨在營運資金融資及購買煤炭。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分別上浮40%及30%（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6.09%及5.655%）。

年度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比對，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字相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進行之程序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查證準則而進行之查證項目。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將披露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信息，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致謝

本公司主席謹此對年內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努力及貢獻表示感謝。本公司主席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萬火金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胡永明先生。